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金诚源
JIN CHENG YUA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CY2022-032

项目名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
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Y2022-032

项目名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一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0-19 00:00:00 至 2022-10-25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于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怡心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898-2772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326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3267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
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
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价进行计算。

5.3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成交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项目）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5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响应文件正反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 **¥600000.00 元**（超出预算/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市场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等）。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如电子文档非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则电子文档应使用 CA 电子锁盖章及签名），并将 U 盘或光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文件格式标注“（签名或盖章）”可以盖章代替签名之外，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标注“（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

1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要求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骑缝章。

15.5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6.2 响应文件的密封，应以无法窥视、无法获悉响应文件内容为原则，如轻微破损、瑕疵、因运输导致袋（箱）开裂等，供应商可在开标前自备工具予以补正，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3)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亲临磋商活动现场，授权代表于磋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前，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互相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若响应文件密封不达标的，经采购人代表或开标现场其他供应商一致同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开标环节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只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的 40 分钟内到达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7 量化评审

20.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0.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权值	15%	75%	10%

20.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 2、商务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 3、价格项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4、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技术项得分 + 商务项得分 + 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15 分)	<p>1、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15 分)</p> <p>自 2018 年至今，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应完整体现内容，不得缺页漏页，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0-15
二	技术部分 (75 分)	<p>1、项目总体思路方案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思路方案，根据思路是否清晰、规范性、针对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A、方案思路清晰、明确，规范有序，针对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13.0 分；</p> <p>B、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明确，基本规范有序，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1-10.0 分；</p> <p>C、方案思路不清晰、明确，不规范，针对性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3.0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3
		<p>2、服务计划方案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根据思路是否清晰、规范性、针对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A、方案思路清晰、明确，规范有序，针对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13.0 分；</p> <p>B、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明确，基本规范有序，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1-10.0 分；</p> <p>C、方案思路不清晰、明确，不规范，针对性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3.0 分；</p>	0-13

		D、未提供者不得分。	
		<p>3、工作措施（1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措施，根据服务措施科学合理程度、内容详实程度、可操作性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A、服务措施最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规范，可操作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13.0 分；</p> <p>B、服务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实、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1-10.0 分；</p> <p>C、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度差，内容不详实、不规范，可操作性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3.0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3
		<p>4、管理措施（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措施，根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程度、内容详实程度、可操作性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A、管理方案最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规范，可操作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9.1-12.0 分；</p> <p>B、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实、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9.0 分；</p> <p>C、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度差，内容不详实、不规范，可操作性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2
		<p>5、服务质量控制（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科学合理程度、内容详实程度、可操作性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A、管理方案最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规范，可操作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9.1-12.0 分；</p> <p>B、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实、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9.0 分；</p> <p>C、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度差，内容不详实、不规范，可操作性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2

		<p>6、服务质量控制（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根据方案科学合理程度、内容详实程度、可操作性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A、应急方案最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规范，可操作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9.1-12.0 分；</p> <p>B、应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实、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9.0 分；</p> <p>C、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度差，内容不详实、不规范，可操作性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2
三	价格部分（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0-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接收人：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室；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326727。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3、拟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度第三方巡河航拍 服务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高素质、高质量的有偿服务的宗旨，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合作意愿，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服务总期限共 12 个月。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为甲方提供第三方河流巡查服务。实施范围以全县 210 条河流和 85 个湖泊为日常巡查航拍对象，重点关注南渡江（含松涛水库白沙片区）、珠碧江、石碌河等 29 条县级以上河流，以及南叉河、中队小溪、查苗溪、金波小溪等流经城镇的主要河流，珠碧江水库、坡生水库等重点水库，重点处理河湖“四乱”、水面漂浮物、非法捕捞、非法排污等重大河湖问题，以及生活垃圾等常规问题。

具体如下：

（一）“乱占”。主要包括未依法经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问题。

（二）“乱采”。主要包括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等问题。

（三）“乱堆”。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等问题。

（四）“乱建”。主要包括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

（五）其他有关问题。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向河湖超标或直接排放污水；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湖水体出现黑臭现象；其他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环境、水生态的问题。

（六）巡查工作内容以白沙县省级河流、县级河流为主要巡查目标，兼顾白沙县其他流经交通要道、居民点的河流。

（八）严格落实巡河工作保障。一是要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日常巡河、材料整理等工作；二是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在牙叉镇镇区内落实办公场所，配备项目所需的办公设备；三是落实巡河专用车辆。

（九）切实履行服务职责。第三方巡河航拍单位要严格责任意识，履行服务职责，对全县 210 条河流和 85 个湖泊进行日常巡河航拍。按期巡查，重点关注松涛水库白沙片区、珠碧江下游河段、大岭河、石碌河、龙尾溪、金波小溪等重点河段和敏感水域。

（十）规范建立巡河台账。巡河期间，要严格做好《白沙县 2021 年度第三方巡河台账》登记工作，建立巡河台账，于次月上旬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十一）严格落实报告制度。除恶劣天气影响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每天必须开展巡河航拍工作，航拍以自然周为 1 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期间需完成南渡江、珠碧江等 18 条主要河流和珠碧江水库、坡生水库等重点水库的巡查航拍工作，并于次周星期二前提交巡河周报告（遇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实行周汇报制度，于次周星期二前汇报上周巡河航拍工作开展情况。

巡查期间遇到非法采砂、非法排污、非法捕捞、大面积水上漂浮物等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

(十二) 严格执行工作安排。除日常巡河航拍外，应服从县农业农村局临时安排的航拍工作。

三、管理措施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经调查核实，认定因第三方巡河航拍未及时发现河湖问题的，相应做出如下处罚：

(一) 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的，分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围垦河道种植农作物、非法捕捞、临河建筑等一般问题，每核实一处，扣除 2000 元服务费；非法采砂、非法排污、大量建筑垃圾等危害河湖生态健康较为严重的问题，每核实一处，扣除 3000 元服务费。

(二) 省河长办发现问题的，每核实一处，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三) 群众举报问题的，每核实一处，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四) 省级以上媒体（含省级媒体）曝光问题的，每核实一处，扣除 2000 元服务费；县级以下媒体（含县级媒体）曝光问题，每核实一处，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五) 县河长办、县级部门及各乡镇反馈问题的，每核实一处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四、服务费用与结算

1、本服务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支付方式：本服务项目服务费每 3 个月拨付一次，即分四次拨付，分别按合同总额的 20%、20%、30%、30%进行拨付，处罚金额从每次进度款中扣除。服务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并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方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方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适合人选为采购人提供合同内的服务，服务方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员工的管理工作；

2、服务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掌握采购人本次巡查内容细节（如：巡河委派证明、河流分布图、巡河月计划等），采购人应予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

3、采购人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服务费行为的，服务方可依法向采购人交涉，要求采购人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采购人索赔。

4、巡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巡查工作将会顺延至不可抗力影响消失时进行。

5、巡查期间，服务方应当于每周的巡查服务结束后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该周的巡查内容报告；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方应当按要求提供服务期间的航拍影像资料及巡河报告等服务工作成果。

6. 服务期间，乙方要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巡河航拍期间非因甲方的过错导致发生乙方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合同争议处理

（一）服务方未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巡查，采购人经书面要求服务方按照合同的约定限期进行巡查但服务方逾期仍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巡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二）服务方未能及时提供每周的巡查内容报告，延期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延期除外）。

（三）服务方出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的。

（四）合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

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与国家新颁发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4、需求响应表
- 5、报价一览表
- 6、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编制说明：本文件中提供的上述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填写、提供，除标注格式不能修改的文件之外，其余文件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如增加、删减。

响应承诺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CY2022-032）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 (姓名、性别) 在 XXX 公司 (供应商名称) 任 XX 职务，是 XX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2-032) 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注：《资格声明函》中已包含第（5）、（6）项内容，供应商仅提供一份声明即可。

资格声明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CY2022-032）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所有要求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CY2022-032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备注	(如有其他说明可以本栏予以注明，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备注”一栏若有其他说明，可以填列；若无其他说明，则填写“无”即可。

5、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报价明细表（示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名称)	如：人员预算				
2		如：税费				
3		如：其他				
4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列， 此处不再列举)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为示例表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服务内容”，但不得改变本表样式；
- 2、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评分细则相关内容逐项提供材料：

一、商务部分：

1、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二、技术部分：

- 1、项目总体思路
- 2、服务计划
- 3、工作措施
- 4、管理措施
- 5、服务质量控制
- 6、应急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2-032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 名)	
----------------------	--

附表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名称)	如：人员预算				
2		如：税费				
3		如：其他				
4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
-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本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中

“最终报价”数。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第三方巡河航拍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60 万元
- 3、中标/成交供应商数：一家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当前幸福河湖创建，以问题为导向，第一时间发现河湖“四乱”（乱采、乱堆、乱建、乱占）问题、睡眠漂浮物、非法捕捞、非法排污等重大河湖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三、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1、一要落实专职人员并符合航拍工作要求，二要在县城设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须齐全，三落实巡河专用车辆。
- 2、对全县河湖进行日常航拍，重点关注松涛水库、南渡江、珠碧江和石碌河白沙段等重点水域。除恶劣天气影响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每天必须巡河航拍。
- 3、每周须完成全县河湖航拍，于次周三签提交巡河周报告。发现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重大问题须立即报告。
- 4、除日常巡河航拍外，应服从采购人临时安排的航拍工作。

八、验收和付款

- 1、验收要求、标准：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进行验收。
- 2、付款条件、付款方式：本服务项目服务费每 3 个月拨付一次，即分四次拨付，分别按合同总额的 20%、20%、30%、30%进行拨付，处罚金额从每次进度款中扣除。服务方应于每

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并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方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